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资字〔2025〕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采购工作效率，更好地为院内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校资后字〔2024〕2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高研院实际情况，高研院研究修订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经2024年7月29日党政联席会议(建设工作组工作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

高等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高院财字〔2021〕3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高院财字〔2021〕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5年7月2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物资采购管理，规范物资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采购工作效率，更好地为院内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校资后字〔2024〕2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高研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高研院以合同形式有偿获得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仪器、设备、原辅材料、试剂、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三条 高研院的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高研院采购管理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审批，后采购”原则，采购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制度要求规范执行，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及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

（一）采购人和采购单位对采购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合理性

负责，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采购和验收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拟采购货物和服务与项目经费、本部门归口管理业务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负责；

（三）财务部门对拟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经费保障性和支出的合规性负责，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四）资产管理部门对采购过程的合规性负责，承担相应的采购管理责任；

（五）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公共实验平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采购组织形式与采购方式

第五条 高研院采购组织形式包括高研院组织采购、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一）高研院组织采购是指采购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货物，30 万元及以上的非科研货物和服务及科研服务，由资产管理部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

（二）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是指采购 50 万元以下的科研货物，30 万元以下的非科研货物和服务及科研服务，由各采购申报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第六条 高研院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五类。

（一）公开招标

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二）竞争性磋商

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高研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竞争性磋商：

- 1.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2.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竞争性谈判

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三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高研院审批通过后，方

可进行竞争性谈判：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询价

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三家以上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对于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经高研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询价采购。

（五）单一来源

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高研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货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百分之十的。

第七条 涉密采购项目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保密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预算与审批管理

第八条 高研院采购工作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原则，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采购计划和预算管理，科学、准确地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采购活动应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九条 各采购单位在财务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上报本单位采购预算。资产管理部门汇总采购预算，督促采购人执行获批预算的项目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及财务部门做好采购预算执行工作。

第十条 根据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及内容，相应审批权限如下：

（一）预算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由采购单位、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进行采购审批。

（二）预算金额达到 1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由采购单位、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分管院领导进行采购审批。

第四章 采购程序和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高研院的各项后勤服务（物业、空调维保、电梯维保、消防维保、室内外绿化、网络维保、食堂餐饮等）须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二条 凡在苏州市政府发布的采购目录中列明可以实行协议供货的物品（包括办公电脑、笔记本、复印机、打印机、显示器、投影仪、交换机、路由器等），采购单位在苏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u.suzhou.gov.cn/zfcg>）上查询，根据网上公布的拟采购物品最新一期中标结果（包含拟采购物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和最高限价），向本地区中标供应商询价（被询价供应商须大于三家以上），以最低价格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后续采购流程。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项目论证

采购项目实施前进行可行性论证工作，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采购单位组织论证，形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 3）。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的必要性、预算金额的合理性、采购需求调研情况、采购标的需要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标的应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论证方式可采用专家论证、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等方式。

（二）查重论证

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单台（套）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购置前应完成查重情况论证。其中，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公共实验平台组织实施，可与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联合实施。

（三）采购申请

由采购人发起采购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履行采购审批手续。

（四）采购审批

采购单位上报采购申请材料，根据项目情况，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审核。

（五）组织实施

采购单位、资产管理部门根据采购项目金额和性质进行采购。

第十四条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采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备、30 万元及以上的非科研类设备及服务、科研服务，由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公示。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尽量将可以合并采购的项目合并采购，不得故意拆分、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外贸代理机构）由高研院以公开方式确定，每次服务期为 3 年，原则上不少于 3 家。采购人在高研院确定的代理机构中，可自行选择。

第十七条 国内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合同由资产管理部门代表高研院与供应商签订；进口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合同由外贸代理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进口合同，资产管理部门代表高研院与外贸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第十八条 采购合同的签订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高研院有关规定执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签订书面形式的采购合同，经签约双方协商的有关合同修改的文书、传真、图表、电子邮件、报价书和会签表等，均属于合同范围。

第五章 采购验收和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采购货物到货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遵照高研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法律规章要求必须由商检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货物，未经相关机构检验检疫，不得安装验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采购项目完成后，资产管理部门留存各项采购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验收报告及材料、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备案归档。

第二十二条 采购档案的保存期限以高研院档案管理规定为准。

第六章 采购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自觉遵守高研院《货物及服务采购行为准则》（附件1）；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职能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高研院利益，加强对业务范围内采购活动的管理。采购工作接受高研院纪检监察部门及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对所申报的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过程自查，及时形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活动廉政自查表》（附件2）。

第二十六条 采购单位应加强单位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原则上禁止与高研院人员参与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进行采购关联业务活动，原则上限制与特定关系人投资的企业进行采购关联业务活动。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采购的，应在采购业务发生前，按照高研院关联业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论证及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房屋修缮中永久的不可或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等的购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的政策和规

定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高院财字〔2021〕3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高院财字〔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货物及服务采购行为准则

一、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四、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五、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七、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八、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高研院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九、采购人不得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十、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拒绝评审结果。

十一、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采购人应当配合高研院有关部门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十四、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等研究院
采购活动廉政自查表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单编号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 申报/经办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来源	☐ 公开征集 ☐ 定向推荐 ☐ 网上调研 ☐ 其他：_____				
供应商情况	1. 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		☐ 是 ☐ 否		
	2. 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非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有 ☐ 无		
	3. 对供应商有无背离采购文件的其它要求		☐ 有 ☐ 无		
采购小组成员 与供应商关系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有 ☐ 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有 ☐ 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有 ☐ 无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有 ☐ 无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有 ☐ 无		
采购项目负责人 声明及承诺	1. 采购需求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2. 确认该设备符合科研用途仪器设备范围（仅对科研设备采购项目）。3. 该项目没有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4. 本项目负责人、申报人、经办人在本项目采购实施全过程，均无损害高研院利益及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等行为，且与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申请/经办人		采购项目负责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制

说 明

一、凡申购单价或批量五十万元以上（含五十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均需填写此报告。

二、该可行性论证报告须由不少于五名高研院内或者高研院外同行业专家论证并签字，其中专家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不低于副教授或同等职级。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采购项目背景及必要性说明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货物类：拟实现的功能、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安全等主要技术要求，以及重要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服务类：服务内容及标准、质量要求等。）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货物类：交货期限、交付地点、付款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要求等；服务类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

五、科研仪器设备查重情况

（仅用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填写，主要涉及：1、校内及本地区同类仪器购置年代、型号、价值、使用年平均有效机时等；2、拟重复购置该设备的必要性；3、对拟购置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有关安排，若无法开放共享，则说明不适合共享的原因）

六、需求调查情况

（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与采购项目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七、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及能力					
运行维护人员	分类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联系方式
	专 职 管 理 人				
	技 术 或 辅 助 管 理 人 员				
运行维护能力	(运行维护、维修能力等)				
八、环境及保障措施					
(如采购内容为科研仪器设备,需说明设备放置地点、面积;水、电、气的需求和保障情况;维护保养计划及落实措施;安全管理及预防措施等。如采购内容为家具、电脑等通用设备,需说明放置地点、维护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货物异地存放,请说明异地存放的必要性、风险应对措施等。)					

十、论证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应对采购项目方案的可行性、需求及预算合理性、设备重复购置必要性及不共享原因形成明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 家 组 成 员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签字

附件：

- 1.论证会议签到表；
- 2.论证会议现场照片。

附件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单一来源物资采购申报表

[本表适用于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

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万元）	
拟采用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项目概况、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供应商（制造商及相关代理商）名称及地址	
申请人承诺： 1. 本申请人与供货商之间无关联方关系。 2. 有足够的经费支付此次采购项目。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须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起提交；
2. 本表中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

附件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非单一来源物资采购申报表

[本表适用于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

编号：

物资名称		采购金额	
		指标卡号	
采购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拟采用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申请人承诺： 1. 本申请人与供货商之间无关联方关系。 2. 有足够的经费支付此次采购项目。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采购项目概况及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			
采购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须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州高等研究院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起提交；
2. 本表中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

附件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竞争性谈判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预算	
采购物资名称			
谈判情况	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报价	二次报价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成交理由:			
谈判小组成员 (签名)			
评审地点		评审日期	

说明: 1、本表用于记录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过程及结果;
2、若采购物资品目较多, 请随附采购物资清单。
3、请随附三家供应商报价材料及二次报价表材料;

附件 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询价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预算	
采购物资名称			
询价情况	询价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报价	备注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成交理由:			
询价小组成员 (签名)			
评审地点		评审日期	

说明: 1、本表用于记录询价采购的过程及结果;

2、若采购物资品目较多, 请随附采购物资清单。

3、请随附三家供应商报价材料;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